

國際投資協定之典範移轉？

論 WTO 投資便捷化協定之發展面向

薛景文*

摘要

超過 110 個 WTO 會員參與基於發展之投資便捷化聯合倡議 (Joint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Investment, 以下簡稱投資便捷化倡議) 並開始複邊談判, 於 2023 年 7 月談判取得重大成果。參與此倡議之會員們終於完成條文之協商, 提出基於發展之投資便捷化協定 (Th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, 以下簡稱 IFD 協定), 並規劃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細部條文修正, 以及討論如何將 IFD 協定整合至 WTO 之規範架構之下, 期待在第 13 屆 WTO 部長會議能有更深化之成果。IFD 協定跟現今的國際投資協定規範的預設將會有很大的差異, 其不再將投資人當成投資協定所保護的「主體」, 地主國願意給予外國投資人何種保障將不是重點, 而是將視角轉換為國家「出於發展的目的」需要什麼樣的投資, 而外國投資或投資人則被當成驅動地主國發展之因素, 間接地受到保護。IFD 協定可以被當作是開發中國家所偏好的投資協定, 於此提出來討論的問題是 IFD 協定真的有助於開發中國家引進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外國投資? 更抽象而言, IFD 協定真的可以改善國際投資協定中永續發展面向不足的問題, 而產生典範移轉的效果? 若答案為否定, IFD 協定的真正意義又何在。本文就此諸問題, 提出初步基本的觀察。

*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。